##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 例施行細則。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名額:

※代理教師依甄選階段依序錄取,同一階段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類別	缺別	錄取	備取	說 明
		名額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實缺	2	1	1. 班級導師 2. 協助課後留園。 3. 協助沈浸式母語及在地化課程特色教學。 第2名為預估缺,若幼生師生比不足縣府規定時,則不予進用。

#### 二、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詳附件)。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第一階段: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1. 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 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下半年(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切結截止日期以 10 月 31 日為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90096816 號函)
    - 2.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 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 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 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3.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 正、影本 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 造不實或不具擔 任幼兒園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 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4.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5.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 持偽 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第二階段: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有教保員資格)。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 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 並取 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本款資格報考 者,應檢具 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譯本、國內最高 學歷畢業證書、內 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
-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 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 具縣(市)政 府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 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 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 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 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 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第三階段: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 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1.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http://www.ljes.chc.edu.tw/)
  -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 moe. edu. tw/index/)

#### 二、報名時間:(本甄選分次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報名階段	受理報名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2年6月5日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				
第二階段	112年6月6日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	請於112年6月5日下午4時30 分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 名。			
第三階段	112年6月8日上午9時至11時00分止	請於112年6月6日下午4時30 分,以前查詢此階段是否開放報 名。			

- 1. 報名地點: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三路 51 號; 電話: 04-7772041 分機 217 或 211)
- 2. 報名表(如附件一)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身分證、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及附件二三,一併繳交。

#### 三、報名手續:

- (一) 採現場親自報名(郵寄報名概不受理); 報名需繳驗證件正本(審正本收影本),證件 不齊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費用:免費。

## 肆、甄選及放榜:

一、甄選及放榜時間:

SIZESENEIN 1111									
招考次序	考試日期時間	放榜時間							
第一階段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進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 30							
	行甄試	分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							
		告第二階段報名							
第二階段	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時進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行甄試	分以前公告錄取名單,未足額錄取將公							
		告第三階段報名'							
第三階段	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1時進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 下午 4 時 30							
	行甄試	分以前公告錄取名單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 座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全球資訊網、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西口 : 野 米石 口 . 1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及範圍	口試甄選時間
甄選類別	13:00 起~至結束(須備教業3份)	13:00~至結束
幼兒園普通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班代理教師	以在地化課程及沈浸式母語教學為主軸,自選與生活	
	或律動體能或繪本相關進行演示(請自編)	

-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任一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各準備3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單槍、電腦等電子設備)。
- (三)口試:每場以5至10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六)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9時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 至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u>體</u>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報到。
  -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報到。
  -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2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報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

師法 | 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 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 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 得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五、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自11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依彰化縣政府核定 聘期為準)起至113年7月1日止(比照縣府分發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兼任行 政職務者,聘期自112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如有更動依彰化縣政府公文為準】

### 陸、待遇差假:

- 一、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 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小網站查詢。
- 二、不開放陪考:本次甄選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校園陪考,車子亦請停放本校周圍附近。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 洛津國小之網站。

####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 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 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為專任教育人員。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代理教師 報名類別		□幼兒園	目普通功	住代理	教師			□第 □第	考次》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段段		
姓 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免服役或服 满(退伍) 未服役	役期
身分證 字號			婚姻制	<b>犬況</b> □	]已婚	. [	]未婚	,				
通訊地址							()- 請黏貼二吋相片			相片		
e-mail							手機:					
學歷	學校								科系			
	序號	曾服和	务機關學	校		職和	爯			起迄年	-月	
	1											
經 歷	2											
	3											
	4											
合格教師	言	登書階段別		討	登書類	i別		證書字	號	發證日	期 發證材	幾關
石格教 III 證書												
	- , , , ,	上: (如有缺化			正本縣	後發	還,影	本繳交備查)	)		□否	
_ ` ' '	• • • • • • •	♪分證(正反 え師資職前教		•								
		《即贞赋朋教 差書或實習教》		<b>听又</b> 什。							凝 □是(說 □	明:
□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切結書 (正本)。(附件二三)          者應							者應考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 香證屬實,徑予註銷錄 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 求												
三世湖东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u>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以下應聘者請勿填寫												
資格審查	□符《 資材	合第 階段格 符合資格		幼兒園 簽章					校	E ξ		

#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 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 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 您同意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 資料。並同意法務部及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 訊。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户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日

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同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七、經當事人同意。」準此,基於健全學校防護機制,避免學校發生安全威脅之情事,並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或處理及利用個人基本資料。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 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 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 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工切結青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日